

南宁学院教务处文件

教字〔2025〕282号

关于做好 2023 年度示范性校外实践 教学基地建设项目结题工作的通知

各单位、部门：

南宁学院 2023 年度示范性校外实践教学基地建设项目结题工作现已启动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结题材料报送要求

(一) 南宁学院示范性校外实践教学基地建设项目结题申请表（附件 1）。申请表由申请结题的项目负责人填写，各项内容的填写必须真实、科学和规范。

(二) 项目总结报告（附件 2）。详实论述实践教学基地建设成效、存在不足等。

(三) 各种研究与实践成果。项目应提供两类成果。一是理论研究类成果，应至少公开发表 1 篇论文，论文内容应与项目主题高度相关，论文内需体现项目编号。如项目负责人出版相关专著，可代替论文。二是实践类成果，包括教学大纲、教学设计、教案、教材、教学资源、教学平台、视频、

课件、教学软件、试题库、教学管理制度等，实践类成果应与教学改革采取的具体措施高度相关。

（四）项目申请立项时的项目申报书。

（五）提交财务报账系统中的项目页截图（在“报表中心” - “我管理的预算”中点击相应的项目，截图页面中的所有内容）。

二、其他事项

（一）所有项目自立项当年起，建设期不得超过两年，超过两年且未结题的项目将进行项目终止处理，项目负责人两年内限制申报教学类项目。**2023年立项的项目至今研究期已达两年，请负责人及时准备相关结题工作。**

（二）项目通过结题后，半年内经费仍可使用，超过半年的剩余经费将被收回。

（三）请各申报结题的项目负责人将**所有结题材料电子版**按上述材料提交顺序整理好，标好编号，电子文件夹统一命名为：“部门-姓名-项目名称”。**纸质版材料只需提交结题申请表。**同时，请各项目负责人参照《提交结题材料注意事项》（附件4）认真检查核对，避免出现常见问题。

请各部门组织好项目结题工作，并于11月31日前**以部门为单位**统一提交纸质版材料到教务处105办公室，相关结题材料电子版请发送到 huangsi@unn.edu.cn。逾期恕不受理，未尽事宜请联系教务处黄嗣（5900853）。

- 附件：1. 南宁学院示范性校外实践教学基地建设项目结题申请表
2. 项目总结报告（参考模板）
3. 项目调整申请表
4. 提交结题材料注意事项
5. 到期结题项目一览表

南宁学院教务处

2025 年 10 月 28 日